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業務組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牛蓓敏
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50
電子信箱：pmniu@trade.gov.tw



秘書長黃瑄婷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2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4月24日經貿字第11350200640號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併請轉知國際貿易服務科，資訊室)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秘書處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貿協經貿透視雙周刊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多邊貿易組，雙邊貿易一組，雙邊貿易二組，貿易管理組，貿易發展組，綜合企劃組，資訊室，高雄辦事處)(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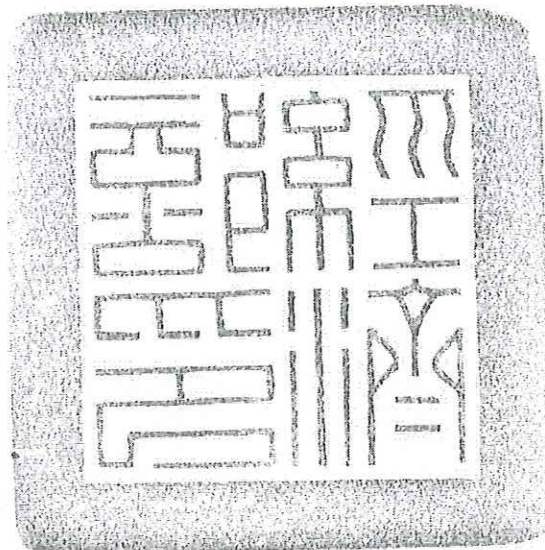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2006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。

依據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進口廠商112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2,940萬美元以上，且未受註銷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暫停出進口處分者，本部得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，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 

部長 王美花